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1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2〕230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通知(粤办函〔2022〕231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2〕234号)	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8号)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8号)	3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2〕7号)	5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金监规〔2022〕1号)	60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63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4 日

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打造符合广东实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支持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把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统筹全省绿色金融发展与绿色金融安全，探索绿色低碳投融资新模式、新路径，为广东绿色发展和经济转型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引领带动与区域协调。**充分发挥广州、深圳在绿色金融领域的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区域发展格局，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珠三角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与沿海经济带绿色金融创新发展。

2. **强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加强政府在绿色金融规划指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3. **兼顾低碳技术发展与产业转型需要。**既要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产业发展，也要支持高碳产业的低碳化转型，防止“一刀切”，避免盲目对高碳排放行业抽贷断贷。

4. **兼顾改革创新与金融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工具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风险意识，提升绿色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能力，牢牢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三）目标要求。

力争到 2025 年，与碳达峰相适应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领域绿色金融标准基本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全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 40 家，绿色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直接融资规模稳步扩大，信用类绿色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较 2020 年翻两番。绿色保险全面深入参与气候和环境风险治理，累积提供风险保障超 3000 亿元。

到 2030 年，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 10% 左右，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与衍生工具不断创新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交易体系不断完善，碳金融市场有效运转；2030 年前支持我省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

二、主要措施

（一）统筹规划全省绿色金融发展。

1. **持续增强珠三角核心区绿色金融的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加快推动电力、硅、锂等服务绿色发展的期货品种上市，开发碳金融衍生品，服务全国碳期货市场建设。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打造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平台，引导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开展绿色证券指数、“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体系等产品创新。支持广州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改革，争取升级建设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和国家自主贡献项目库。强化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共同率先建立健全碳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聚集发展。支持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因地制宜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扶持政策。（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配合)

2. 提高金融服务沿海经济带绿色产业发展能级。支持省域副中心城市汕头、湛江市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和气电等新能源、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发展，支持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等“三改”联动，推动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等金融服务创新。开展海洋、湿地等碳汇核算试点。鼓励符合要求的企业及金融机构探索蓝色债券等创新型产品，支持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沿海经济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配合)

3. 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产品实现经济价值。指导北部生态发展区各地级市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确权登记、基础信息调查、价值评价核算等体制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金融领域的运用。扩大林业碳汇交易规模，探索实现农业、城市绿地等生态产品价值。指导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开展环境权益、生态保护补偿抵质押融资，更好支持粤北生态区绿色农业、洁净医药、旅游康养等绿色产业发展。探索发行企业生态债券。鼓励北部生态发展区各地级市统筹生态领域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探索采用产业发展基金与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配合)

(二)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1. 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分(支)行，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在客户准入、业务流程、绩效考核、理赔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经营。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业务中心、绿色金融培训中心、绿色产品创新实验室等组织机构，提升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和绿色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支持设立服务绿色产业发展的绿色小额贷款公司、绿色融资担保公司、绿色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支持中外资金融机构、企业设立绿色产业基金，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绿色金融研究机构、专业智库创新发展。(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研发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开展绿色信

用贷款、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绿色供应链票据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 在境内外发行气候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转型债券等绿色债券和绿色债券融资工具。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等方式，降低绿色低碳企业发债难度和成本。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构建多场景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开展清洁技术保险、绿色产业、建筑保险、碳交易信用保证保险、碳汇损失保险、巨灾保险、气候变化指数等绿色保险产品创新，探索差异化的保险费率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与风险治理体系建设，研究面向投保主体的环境与气候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鼓励发展重大节能低碳环保装备融资租赁业务。探索发展专业化的政府性绿色融资担保业务，支持担保机构创新模式，扩大担保覆盖范围，放大授信倍数，支持绿色领域投融资。（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牵头，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配合）

3. 加快培育绿色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组建省级绿色认证中心，开展绿色项目专业认证，并将认证结果作为绿色融资与财政奖补等激励政策实施的依据。鼓励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快速发展，建立健全对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的识别、认证、评估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4. 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绿色金融地方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全省绿色金融标准，强化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融资企业与项目评价方面的应用。探索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跟踪，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专业技术机构，对企事业单位自身运营及投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碳排放和个人的减碳行为进行全面核算、登记、评估、评价。完善绿色金融信用体系，依托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对接省碳排放监测管理云平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提供多渠道、多维度的绿色产业、项目信息与绿色融资企业画像，协助解决绿色项目识别和金融服务的有效衔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5. 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构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开展银行业保险业绿色低碳专项行动，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示范、绿色金融产品创

新示范、绿色项目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示范、绿色金融数字信息系统改造提升示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和投融资活动碳足迹披露示范。鼓励金融机构制定支持碳达峰行动的工作方案与中长期战略规划，建立鼓励性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运用多种手段实现碳达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园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依托省级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探索与碳排放强度挂钩的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精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低碳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产业链数字图谱和重点行业碳达峰路线图，积极开展绿色小微金融和绿色供应链金融创新，推动降低全产业链碳排放强度。建立产业园绿色低碳发展的正面清单，引导金融机构给予重点授信支持，有力支持全省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顺利实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配合）

2.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探索绿色技术清单管理机制，建立节能减碳技术改造目录、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目录“三张清单”。推动资金资源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领域倾斜。深化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方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零碳、负碳前沿/颠覆性技术攻关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对绿色企业上市的支持和服务，引导各类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创新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绿色双碳板。支持优势绿色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绿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转化平台建设，促进绿色技术评估、收储、孵化、增值，为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提供金融整体解决方案。（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合）

3. **支持传统高耗能产业低碳转型。**在部分地市或区域率先开展企业碳账户试点，建立企业生产碳排放可计量体系，根据碳排放强度核算企业碳排放等级。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第三方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采取差别定价、授信，对钢铁、石化、水泥、陶瓷、造纸等行业企业形成控碳减排

的约束激励，推动高耗能产业低碳转型。支持“两高”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获取更低成本资金实施降耗升级、绿色转型。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在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高风险领域持续推动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争取 2025 年前，实现全省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全覆盖。（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4. 支持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以碳排放强度和绿色属性为核心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绿色项目库，从全省层面遴选低碳排放的重大绿色产业项目入库。定期发布绿色低碳项目融资需求，推进常态化融资对接。编制绿色金融服务项目操作指南，收集整理绿色金融支持重点领域碳达峰案例，指导金融机构创新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方式。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绿色公交、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设施等领域绿色租赁业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保险+期货+银行”等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支持绿色农业创新发展。拓展重点领域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探索基于绿色基础设施未来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充分利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中长期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实际制定授信支持政策，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配合）

（四）进一步加快碳金融市场建设。

1. 完善广东碳金融市场功能。培育区域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探索搭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合同环境服务融资。逐步将交通运输业、数据中心、陶瓷生产、纺织业等高碳排放领域与超高超限超能耗公共建筑，纳入碳排放交易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参与碳市场交易，为碳交易提供资金存管、清算、结算、碳资产管理、代理开户等服务。探索碳交易跨境便利化机制，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并积极使用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引入港澳及境外投资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配合）

2. 丰富发展碳金融工具。探索发展碳资产抵押融资、碳资产托管、碳回购、碳基金、碳租赁、碳排放权收益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提升碳市场流动性。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绿色项目收费权等环境权益的新型抵质押融资模式。探索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成为合格的抵质押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碳普惠制，扩大碳普惠制消纳场景，为碳普惠项目提供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配合）

（五）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领域合作。

1. 强化绿色金融合作发展。建立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专责小组，搭建绿色金融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立合作开放新机制，搭建绿色金融跨境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绿色项目有效对接，推动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交流。建立绿色债券项目储备，搭建绿色债券发行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赴港澳发行绿色债券。探索跨境绿色融资、绿色金融资产跨境转让，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渠道参与绿色投资。积极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基金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探索以人民币计价的碳金融衍生品，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相关交易的跨境结算货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深圳市政府，省政府横琴办配合）

2.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和服务互认共认。携手港澳开展碳金融领域标准、体系和产品研究，推动粤港澳三地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标准、绿色企业项目认定标准、绿色信用评级评估、绿色债券原则（GBP）等绿色金融标准的互认互鉴。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服务互认共认。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探索包括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项目等核证、登记、交易、结算规则，加强与国际机构和平台的交流合作，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评价、气候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深圳市政府配合）

（六）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监测与防控。

1.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的资金后续使用管理。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金融产品

资金的后续管理，监督产品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避免出现项目“洗绿”风险，发现存在资金违规挪用情况的，及时采取必要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配合）

2. 构建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防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测算高碳资产风险敞口，不断优化资产质量。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压力测试体系，有效覆盖气候变化金融风险和经济绿色低碳的“转型风险”，研究推出风险应对工具，持续开展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加强对绿色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的监测和防控。支持金融机构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绿色金融风险分析系统、绿色金融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做好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配合）

（七）构建精准有效的绿色金融激励政策体系。

1. 强化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财政支持。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各地级以上市设立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绿色低碳项目融资费用补贴和风险分担机制，对金融机构绿色信贷风险给予补偿，对小微企业获取绿色融资开展的绿色认证与融资担保费用给予补贴，对绿色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给予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领域建设项目申报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研究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联合设立绿色低碳类基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 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配套机制。积极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作为发放再贷款的合格抵押品，便利地方法人银行管理流动性。研究将开展信息披露、支持碳减排活动、绿色债券持有量等作为新增指标纳入金融机构绿色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绿色金融评价，探索将评价结果纳入央行评级，作为央行专项货币政策优先使用、地方政府部门专项激励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招标的参考依据。支持绿色金融创新项目申报金融创新奖。（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牵头，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配合）

3. 开展省级绿色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围绕我省区域均衡发展布局，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地区和机构积极申报开展碳账户、碳普惠、碳汇等绿色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各有关部门要向获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的园区、地区和机构提供政策支持。

各试点单位根据区域优势与产业特色制定试点方案，聚焦绿色金融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先行先试，为全省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的有效实施探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有关部门与中直驻粤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为成员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配合，形成有效工作合力，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

（二）建立数字化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绿色低碳信息共享，定期归集、更新企业碳账户、绿色低碳项目库、环境信用信息等绿色信息，建立面向省、市、县三级金融机构的信息推送机制。

（三）加强统计监测。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专项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的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和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监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2〕2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热线，即“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是指省政府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及配套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共同组成，专门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诉求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12345 热线实行一个号码对外、属地管理、接诉即办、分级负责的运行模式。省 12345 热线主要受理涉及省有关单位职能的诉求，各地级以上市 12345 热线受理涉及本市的诉求，省市 12345 热线通过电话转接方式实现互通联动。鼓励支持各地建立跨区域 12345 热线联动机制，探索依托粤东西北地区布局省级数据中心和呼叫中心，建立全省 12345 热线话务资源统筹调度机制，提升 12345 热线应急响应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省 12345 热线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省 12345 热线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本级热线建设运营具体工作；上述管理机构均负责诉求事项接听、登记、解答、转交办、督办、考核、回访等。

第五条 省、市两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诉求事项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范围包括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设机构、垂直管理有关单位、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承办单位负责诉求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省级 12345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 12345 热线建设运行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重点难点问题。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建立本级 12345 热线协商工作机制。

第二章 诉求受理

第七条 12345 热线受理我省行政管辖范围内诉求人发起的各类非紧急诉求，包

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2345 热线不受理事项如下：

- （一）不属于我省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 （二）已进入或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三）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 （六）相关诉求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完毕，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事项；
- （七）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受理的事项。

第八条 12345 热线对受理的事项实行分类处理：

- （一）对于咨询类事项，予以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转至承办单位办理；
- （二）对于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类事项，转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九条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应耐心解答、客观登记、及时转派各类诉求事项，不得敷衍塞责、歪曲事实。诉求人应当如实反映诉求，配合后续办理工作，客观评价办理情况，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或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

对涉及扰乱热线正常工作秩序，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行为的，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对行为人实行 30 个自然日内限制占用 12345 电话资源的措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诉求办理

第十条 12345 热线实行首接负责制。12345 热线根据受理事项类型填制工单并转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工单后，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经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时限按首次接到工单时间起计算。

承办单位认为依照本办法不予受理的，应依法依规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对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渠道的事项，应向 12345 热线提供说明材料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权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遵照办理，不得退回工单。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遵循诉求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全面实行限时办理制。

- （一）对于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 （二）对于求助、建议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 （三）对于投诉、举报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 （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 12345 热线交办的诉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承办单位因诉求事项办理难度大、诉求人补充新情况新理由、发生自然灾害等情况无法按期办理的，应当及时向 12345 热线提出延期申请，并向诉求人说明延期办理的理由和依据；延期办理不超过 2 次，每次延期时限与相应类型事项的办理期限相同。

第十二条 12345 热线应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功能，引导诉求人自助查询事项办理进度。承办单位应在办理期限内依法依规将办理情况回复诉求人。

第十三条 诉求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应向 12345 热线提交工单办结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办理，办理期限按承办单位首次收到转办工单时间起计算。

工单办结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对诉求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不得漏答或刻意不答；
- （二）列明诉求事项办理时间、办理经过、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涉及需长期推进等情况的，应向诉求人说明工作措施，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支持各地级以上市 12345 热线与 110、120、119、122 等紧急热线建立联动机制。各地级以上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要围绕本地生产生活的迫切需要、安全隐患和社会稳定等突发诉求，制订突发事件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对突发事件清单内的诉求实行快速响应、即时办理。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

工作，对受理环节和承办单位办理环节进行“好差评”满意度调查。对评价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事项，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通过电话、网络或短信等方式回访诉求人；诉求人要求重办的，经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时限与原工单时限一致，重办以 1 次为限，重办诉求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十六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联合有关部门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对涉及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的线索，交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省、市两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承办单位进行考核。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八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及承办单位应遵循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建设和维护热线知识库。

承办单位应及时更新热线知识库内容，按以下要求向同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报送信息：

（一）主动报送工作职责、权责清单、服务事项、联系方式、对外服务时间等信息；

（二）对于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新政策，原则上应在向社会公开发布前 3 至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或相关政策配套解读信息；在正式发布之日，同步将正式政策文件上传热线知识库；

（三）对于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即时报送应答口径。

对于经同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核查存在错漏信息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核查结果 2 个工作日内补齐和修正。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 12345 热线按照统一标准，及时向省 12345 热线进行数据归集和共享。省、市两级 12345 热线应建设完善各类诉求专题数据库，建立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并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办单位推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不宜公开内容，不得将诉求人身份信息及诉求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实行双号并行或分中心管理且独立运营的热线所在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22〕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省运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省运会结束后自行撤销。

- 附件：1. 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王 曦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张春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温文星	清远市市长
委 员：曾胜泉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邓 鸿	省新闻办副主任
沙伟春	省公安厅治安局局长
陈国煌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祝生	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林 瑛	省体育局副局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 海	省体育局副局长
雷检军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小青	省体育局党组成员、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王卫东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许国勋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冯建华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罗 敏	省妇联副主席
姚楚旋	清远市政协主席

附件 2

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林 瑛	省体育局副局长
梁若明	清远市纪委副书记
委 员：李光高	省体育局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王俏飏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
庾伟健	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处长

马燕娴	省体育局人事保卫处处长
梁艳华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纪委书记
李淑真	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孙冠全	省船艇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朱红伟	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党委书记
林志文	省足球训练中心党总支书记
杨健立	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党总支书记
冯 雄	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 援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蔡发明	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2〕2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为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2 年）》，全面推进 2022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要点。

一、全力抓好粮食和“菜篮子”，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1.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完成国家下达广东省的目标任务，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268 万吨以上。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探索建立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落实粮食收购、农资补贴政策，降低种植粮食与种植经济作物的效益差，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粮食储备管理，推广应用生态储粮技术，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市场与信息化司、种植业管理司、农田建设管理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农垦总局、供销社，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以下分工中，广东省、农业农村部分别简称省、部）

2.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全省蔬菜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提升油料作物产能，支持扩大冬种油菜规模，支持粤西粤北地区建设绿色高效花生生产示范基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高效油茶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建立健全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支持建设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190 万头左右。加快推进畜牧、渔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推进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大力建设海洋牧场，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和远洋渔业。全省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890 万吨以上。（省农业农村厅，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垦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农垦总局、供销社、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垦造水田5万亩。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现有连片15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支持“数字农田”试点，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体系。（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部农田建设管理司、种植业管理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垦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数据共享。分类调整优化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与扶持发展相结合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继续办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加强捐赠财产管理。（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发展规划司牵头；省民政厅、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导广东省制定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开展年度帮扶成效评估，建立健全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乡村振兴监测评价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持续支持省内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振兴发展。（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发展规划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族宗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东西部协作。**支持粤桂、粤黔协作共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务实推进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等，开展远程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实现优势资源共享。（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发展规划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7. **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指导广东省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推进水稻、生猪、白羽肉鸡、南美白对虾等重要品种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联合攻关，支持杂交马铃薯产业化发展。建设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农业生物表型组学研究平台等重大种业创新平台和种业创新园、产业园。（省农业农村厅，部科技教育司、

渔业渔政管理局、种业管理司牵头；省科技厅、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国农科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建设。指导广东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都市现代农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支持设施农业大棚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支持广东省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广东省供销社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制定重点农产品“湾区标准”，支持重点农产品开展“湾区认证”，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省农业农村厅，部发展规划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支持实施农业农村大数据基础工程，创设部省数据共建共享与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建设。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农产品电商，推进数字农业应用示范，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县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加强乡村数字政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到镇村，推动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电子化办理。支持佛山三水智慧农业园、佛山里水农产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省农业农村厅，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指导广东省开展农业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1+51+100+10000”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新建一批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加强农技服务乡村行“轻骑兵”队伍建设，深入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通科技进村入户路径。支持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推进广州、佛山两个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从化、海丰两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支持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深化院（校）地、院（校）企合作，加快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省农业农村厅，部科技教育司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发展农机装备。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补齐烘干仓储、冷

链保鲜、畜牧水产智能化绿色化、丘陵山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农机等装备短板。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适用丘陵山区等机具补贴力度。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水稻机收减损工程。（省农业农村厅，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体系。支持广东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社企对接等行动。加快建设县、镇、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立托管助手数字平台，高质量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推动生产托管服务覆盖全省涉农县（市、区），力争服务面积达到 1000 万亩。构建农业防灾救灾服务体系，完善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救灾机具储备。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持续开展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建设。强化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畜牧兽医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13. 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广东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带打造一批全产业链的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创建一批国家级产业园。建设一批预制菜产业园，培育预制菜龙头示范企业。支持广东省申报建设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创建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示范镇村，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和产品认养、托管代种等共享经济新业态。支持创建农业龙头企业总部基地。（省农业农村厅，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农垦总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广东省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农业特色优势品牌国内外宣传推介活动。指导实施农业领域对接 RCEP 相关措施。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通道，优化农村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构建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持续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乡村民宿

提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加快实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支持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站点。部省共建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省农业农村厅，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贸促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等平台建设，开展百万农民免费线上培训。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工程。支持广东农垦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实施范围，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省农业农村厅，部人事司、乡村产业发展司、科技教育司、农垦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农垦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16.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优先围绕城乡结合部、乡村产业基础强、资源禀赋好等区域，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带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等活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广东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接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协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破旧危房、农村“三线”整治。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和危旧桥梁改造。实施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加快乡村风貌整体提升。（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改革和治理

18. 抓好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指导广东省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广东省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持续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指导推进省农垦集团公司制改制并明确出资人等相关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经济合作指导司、农垦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农垦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乡村振兴投入。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 30% 以上。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绩效管理，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落实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金融。用好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发挥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作用，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得性。推行“保险+期货”服务模式，提高农业保险覆盖率和深度。（省农业农村厅，部计划财务司牵头；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农信联社，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积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统筹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试点、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促进移风易俗。持续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改进农村民族宗教工作，推进农村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农村和渔民（船）疫情防控工作。（省农业农村厅，部法规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省文明办、民政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印发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最新精神，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我厅组织修订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省科技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统称任务书）的签订、执行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后，需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作为当事方参与项目任务书签订的，应按本细则规定签订、执行和管理任务书；委托下放类项目（纵向协同管理、“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部分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等），由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组织实施；省级立项不资助项目，由相关单位（主管部门、省实验室、前方指挥部等）自主管理。

第三条 任务书用于规范和明确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

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预算等内容，是项目经费使用、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终止）结题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以其名义独立或牵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作为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下达对象，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是指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权的省直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接受省科技厅委托，具体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过程管理的事业单位或科技服务机构。

第二章 任务书的内容和格式

第四条 任务书内容包括：

（一）签订任务书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主管部门等。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项目成果转化预期等。

（三）任务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五）项目起止时间及实施进度安排。

（六）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五条 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强度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任务书，任务书的示范模板、签订流程等由省科技厅统一制定。

第三章 任务书的签订

第六条 任务书签订的主体。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签订任务书。任务书中省科技厅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项目主管部门为丙方。

第七条 任务书签订的流程。根据业务需要，任务书签订流程分为自动生成流程与填报审核流程两种方式。自动生成流程按照第八条执行，填报审核流程按照第

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八条 自动生成流程。任务书由“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根据申报书相关内容直接生成，经任务书当事方逐级签字盖章后生效。主要流程如下：

（一）省科技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发出任务书打印通知。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打印纸质任务书，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签字，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提交省科技厅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逾期提交任务书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 个月未提交任务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省科技厅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三）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纸质任务书材料后，按内部流程转交相关业务处室处理，处理完毕后，通过综合服务窗口统一返还。

（四）任务书各当事方在纸质任务书上签字盖章完毕后，任务书即为生效（无其他特殊要求的，任务书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丙方 1 份）。

（五）采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任务书无须打印，由当事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直接生效。

第九条 填报审核流程。任务书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填报，经项目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审核完毕后，由当事方签字盖章。主要流程如下：

（一）省科技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发出电子版任务书填写通知。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任务书电子文档，逾期提交任务书电子文档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省科技厅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 个月未提交任务书电子文档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省科技厅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三）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审核任务书电子文档，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任务书，应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

（四）任务书线上审核完毕后，转入任务书签字盖章环节，后续流程与第八条相同。

第十条 电子版任务书的填写要求

（一）项目起止时间。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等没有特别要求的，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1~3 年（基础研究、新药创制等领域项目可适当放宽）。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时间或者申报书提交阳光政务平台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任务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考核指标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不对缺口资金的补足做硬性规定。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任务书中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任务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累计产生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并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实施转化的期限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任务书的条件 and 能力，对于技术、经济指标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出现虚报夸大、不切实际的考核指标。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任务书中相关指标的填写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任务书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期等。

（五）任务书中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合作协议应随任务书一并提交。项目承担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任务。

（六）项目经费中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应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编制。其中，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

（七）任务书中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应用斜杠（“/”）表示，不得空白。

(八) 任务书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有因保密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任务书，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另行办理，不得在阳光政务平台中进行填报、提交、审核和变更等操作。

第十一条 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项目主管部门应协助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第四章 任务书的变更管理

第十二条 任务书变更的类别。任务书变更分为重大变更与一般变更。重大变更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等）、项目总预算变更等；一般变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经费使用变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合作单位间预算等）、项目参与单位变更及其他变更等。

第十三条 任务书变更申请。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任务书变更和审核要求。任务书变更申请应针对变更的事项详细填写变更的原因和依据等，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根据具体变更事项，相关审核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 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根据需要，专业机构可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二) 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新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

(三) 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等）。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且财政资助额度较高的情形，专业机构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四）项目经费变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省财政科研经费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变更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与间接费用的变更均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项目自筹经费各科目间调剂由承担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主决定。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总体把关，并按新的协议办理经费划转，相关材料上传阳光政务平台报备。

项目总预算调整由专业机构审批，调减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任务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 20%。

（五）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

（六）项目起止时间变更。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七）其他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八）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

第十五条 任务书变更事项经审核同意后生效，相关专业机构应按年度汇总各类变更的审核批复情况，向省科技厅对口处室报备。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重大变更，相关专业机构在批复前，须按规定报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任务书变更审批表作为项目任务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稳定性支持、奖励、后补助等类别项目原则上不签订任务书，相关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包干制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调剂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任务书管理其他事项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3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粤科规范字〔2021〕3 号）自动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我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以下简称省级统筹）经办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失业保险业务包括参保缴费、失业保险待遇、关系转移、权益记录与服务、基金财务管理、统计分析、稽核内控与监督、业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我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行“六统一”管理模式，即失业保险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政策、统一待遇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各市原累计结余基金处理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条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规程，指导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经办。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其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失业保险业务办理按照“就近申请、属地审核”的原则实行“全省通办”“一网通办”，既可在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也可在就近的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建设多元化的失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同步提供线上线下服务，通过省政府公共服务“好差评”系统等途径对服务进行监督。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省和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失业保险业务，也可就近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大厅、合作银行、基层政务服务平台线下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大厅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同时提供失业登记申请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服务。

建立失业保险待遇全流程短信告知工作机制，在失业保险业务受理、待遇审核、基金发放环节向申领人发送告知短信，方便失业人员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主动为失业人员提供精准服务，有条件的地市可通过数据比对筛选符合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名单，向相关人员点对点推送短信，提醒其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省级集中管理，实现失业保险业务运行、基金监督、管理决策的信息化。

健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提升业务联动服务能力，实

现就业失业、参保缴费情况、户籍信息、死亡信息、移居境外、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生育、公积金缴存、商事登记等数据共享，开展数据比对。

第九条 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开展稽核内控管理，防范基金支付风险。

第十条 失业保险业务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和待遇支付的主要载体，失业保险待遇发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为其职工向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用工情况、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手续。

对用人单位本月已申报但未清缴的错误数据信息，用人单位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作废或核销。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在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用人单位在注销前，应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核定管理，按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机关制订的方案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浮动费率机制和省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参保单位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方案，报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参保单位执行失业保险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所辖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申领率，制定所辖用人单位浮动费率实施方案，经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由地级以上市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公示 15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布公告，税务机关在其官网同步公告。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参保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经核实不当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按规定纠正并告知参保单位。

公告结束后，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确定的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于新周期开始 1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发送给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按照确定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征收参保单位失业保险费。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实行按月申报制度，用人单位于每月申报期内自行申报当月参保人员增减变化和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并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在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减员申报时，应据实将本单位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等准确录入社会保险费征收系统，并告知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权利。

失业保险费补缴业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因用人单位未及时减员多缴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费，税务机关受理核验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相关款项。因税务机关错收失业保险费的，经税务机关核验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相关款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费后将信息传递给税务机关，并告知用人单位。

第十八条 失业保险费征缴业务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一节 待遇核发管控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县级+市级”待遇审批管控机制，既要审核总数，也要审核明细，重点审核异常数据。市本级、县级（东莞、中山指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本级待遇审批工作，汇总审核本级每月待遇发放数据包；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本辖区内待遇审批、数据比对、疑点核查反馈工作，汇总审批本地每月待遇发放数据包，确保全市待遇统一由市级按时足额精准发放。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待遇分定期待遇和一次性待遇，其中定期待遇包括失业保险金和求职补贴两项，一次性待遇包括女性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稳定就业

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死亡待遇、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原农民合同工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七项。

除价格临时补贴免申请发放外，其他待遇项目依申请发放，其中求职补贴、原农民合同工一次性生活补贴随同失业保险金发放。免申请发放项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发放至失业人员的待遇领取账户。

第二十一条 全面推行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精减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信息一律不得要求提交、填写。压缩办理时限，业务办理待遇审核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秒批秒办。实行待遇审核发放全流程管控机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落实“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全面取消手工办理业务、全面取消人工报盘”，将数据比对作为待遇发放的前置条件，事前利用大数据核查资格、事中进行跨部门跨险种数据比对、事后进行数据倒查，促进待遇精准核发。

第二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以下情形纳入高风险业务，加强监测与业务风险控制：失业保险金、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待遇支出及关键信息修改、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证明材料等业务，重点关注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死亡、服役、出境定居、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丧失领取资格情形和判刑收监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大额补发情形，以及失业待遇领取人员短期参保、用人单位人员变动频繁、用人单位一年内累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数较多等涉嫌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情形。

（一）涉嫌重新就业情形：失业保险金应发所属期在省内外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单位名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或已进行就业登记的。

（二）涉嫌重复领取待遇情形：失业保险金应发所属期在省内外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含补发）、失业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特指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

（三）涉嫌虚构劳动关系情形：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在失业单位参保缴费小于等于 6 个月且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薪金发放流水及会计凭证等证明劳动关系存续的相关有效材料的。

（四）涉嫌虚假解除劳动关系情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后，当月或次月在原单位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的。

(五) 大额补发情形：补发待遇金额超过两万元的。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日常监督，规范劳务用工，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功能建设，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牵头组织将风险防控措施和校验规则嵌入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自动中断或预警提示疑似违规业务。建立风险业务需求报送工作机制，各地应常态化梳理业务风险，定期向省报送业务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校验规则和系统优化需求，配合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措施和信息系统预警功能。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时，要通过部级平台、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比对参保人参保缴费、领取待遇情况，并对本规程第二十二条重点关注情形开展日常监测。

(一) 申领人失业保险金应发所属期在省内外是否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单位名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已进行就业登记。

(二) 失业保险金申领人是否属于“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保险伤残津贴领取人员，且未重新就业的”。

(三) 失业保险金申领人是否属于“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缴费”。

(四) 失业保险金申领人是否属于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五) 失业保险金申领人是否属于出境定居、服役、死亡、判刑收监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第二十五条 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每月对高风险业务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工作，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牵头组织对全省领取待遇人员数据按月开展跨层级、跨部门、跨险种数据比对，并将疑似数据下发各地市，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拓展本地数据来源，开展数据比对，督导县级核实处理疑点数据。各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后的当月（最长不得超过次月）按以下办法进行核实整改，并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结果。

(一) 对待遇发放前已核实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不予发放待遇。

(二) 经核实属于重新就业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多

发错发待遇。

(三) 经核实属于重复领取待遇情形(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终止业务办理并按规定告知申领人;重复领取待遇的,追回已发放的失业保险金,继续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 经核实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服役、出境定居、死亡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服役、出境定居、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并追回多发待遇。

(五) 经核实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判刑收监执行、强制戒毒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中断发放失业保险金并追回多发待遇,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中断计算。中断原因消除后,申领人按规定申请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中断原因消除后的次月发放待遇。

(六) 经核实属于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停止发放并追回多发待遇,将相关情况移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 属于大额补发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系统预警提醒后应当重点关注和重新核实,并按规定发放或停发。

在对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进行不予发放、停发、追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告知相关人员并听取意见,核实后对属于不予发放、停发、追回情形的停发并追回多发待遇,不属于不予发放、停发、追回情形的继续发放待遇。

第二十六条 建立待遇发放倒查工作机制,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牵头组织对全省已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进行按月、按年通过部级平台、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部门信息及时比对参保人参保缴费、领取待遇、个人所得税工薪缴纳、就业登记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月底比对前三个月、每季度末比对前六个月、每年年底比对前十二个月已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数据,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死亡、服刑、服役、出境定居、重复领取待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丧失领取资格的,以及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形成疑点数

据下发。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规程第二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多发待遇及多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经办防范处置多发错发社会保险待遇工作指引》要求待遇领取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退款。确实难以做到一次性退款的，采取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方式追回；逾期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金融机构发出《关于协助追回失业保险基金的函》，请其根据协议协助；已执行完其他方式仍不能追回的，应采取行政非诉执行追回；少发待遇及少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自发现少发、少缴情形的次月予以补发失业保险待遇及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追回多发错发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将对应已领金期限更改为未领金期限。

第二节 定期待遇审核支付

第二十八条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凭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申请；线下办理的，既可向其最后参保地或本省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向就近的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失业人员选择在本省户籍所在地申领待遇的，还应提供本人居民户口簿等户籍证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申领人员，还应提供失业登记材料。

在全省通办模式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的失业保险待遇审核事项分为属地（属地指最后参保地或本省户籍所在地，下同）直接办理和非属地办理两类。属地直接办理的，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受理和支付待遇；非属地办理的，通过省级集中系统自动推送至属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待遇审核支付。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失业待遇申请后应当及时受理，对资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对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当场送达。

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提交资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受理后及时转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推行“失业一件事”打包办，实现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请联动办理。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人员待遇申请后，可通过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对缴费时间和失业原因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待遇领取资格。

（一）缴费时间：审核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期限是否在 12 个月以上或不满 12 个月但有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

（二）失业原因：审核失业人员失业原因是否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业原因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不予支付待遇；失业原因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按规定支付待遇；对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申报的失业原因不一致的，应当通知失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记载的失业原因确认其待遇领取资格；用人单位未按本规程第十六条规定申报失业原因的，可由失业人员通过承诺制办理或提供与原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办理。通过承诺制办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税务机关补传、函调和稽查等方式对申领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经核实，申领人违背承诺并符合人社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符合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按规定核定待遇，自受理待遇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失业人员。对受理后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按规定送达。

失业保险金自受理后符合领取条件的当月起计发，并于审批通过后的次月 15 日前通过省清算平台统一发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多地缴费的，归集缴费信息时间不纳入待遇审核时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失业保险金后应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并提供求职登记、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自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按月进行领取资格核对，每月任意一日均可确认其不存在丧失失业待遇领取资格。失业人员存在《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应在当月主动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可通过线上、自助服务终端等途径办理领取资格核对手续，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到现场办理核对。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核对确认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终止发放其失业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失业人员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应在当月主动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每月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前，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查失业人员是否出现依法应予停发情形。判断属于依法应予停发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按规定告知相关人员并听取意见，核实属于依法应予停发情形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失业保险待遇停止支付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失业人员。

失业人员对停发失业保险待遇提出异议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进行核实，符合领取条件的继续发放并补发。失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材料。

第三十四条 需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工申领失业保险金，应提交个人档案原件。材料齐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自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定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核定时间不计入失业保险金审核时间。需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出函借阅档案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予以出具。

需要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退役军人，向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人事档案或退役证明。对有人事档案的，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其档案记载，将其服现役年限、其它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时间、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的待安排工作时间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对没有人事档案或档案记录不全的，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部队集体转改所在单位发出协查函，请其对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进行查验并反馈，凭相关单位盖章的《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查验表》或军龄审核资料确认其视同缴费年限。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时，应当通过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审核失业登记情况，对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不予受理；对已办理失业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还应当按照失业登记所记载的失业原因判断其失业原因的情形，对因本人意愿失业的，不予受理；对非

因本人意愿失业的，按规定支付待遇。

第三节 一次性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

第三十六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以下资料：

（一）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二）生育证明材料原件（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出院小结、医院诊断书、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第（二）项资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获取，无法获取时需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与同一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以下资料：

（一）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二）重新就业后参加失业保险证明材料。

（三）相关劳动合同。

第（二）项资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获取，无法获取时需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开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以下资料：

（一）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二）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三）纳税证明。

第（二）、（三）项资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获取，无法获取时需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应当持以下材料

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人员死亡当月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以下资料：

（一）遗属有效身份证件。

（二）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等材料之一）。

（三）遗属与失业人员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四）遗属的社会保障卡或其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项资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获取，无法获取的需申请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失业人员遗属提供的相关材料录入业务系统。死亡待遇优先使用已故参保人社保卡发放，如已故参保人账户注销的，可发放至遗属共同指定的账户，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不得发放至其他个人账户或单位账户。

第四十条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可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核查本规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及居民户口簿等户籍证明。申请人户籍情况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获取，无法获取时申请人需提供。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审核失业人员待遇时，一并核查其按照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办法参加失业保险情况，对符合原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贴领取条件的，随同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发放。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发放失业保险定期待遇时，应主动告知失业人员一次性待遇的权益信息和申领流程，自受理一次性待遇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并于审批通过后的次月 10 日前发放。

第四节 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在本省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其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下同）由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

选择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经本人同意并授权，个人应缴费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其失业保险金中代扣代缴，并告知相关失业人员。

第四十四条 按照税务全责征收模式，由各地税务机关征缴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各市（区）税务局指定的税务机关办理单位缴费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根据失业人员的申请，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为上述人员办理增员，确定参加的医疗保险险种和缴费基数；申报当月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并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确保资金当日到账，保障相关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税务机关负责将缴费登记信息以及缴费信息推送给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保障相关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于丧失代缴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减员手续。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生成本级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时应当与代扣代缴信息进行轧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形成代缴名单时，要通过部级平台、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比对相关人员参保缴费、领取待遇情况，防止重复参保和重复领取待遇。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规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缴费周期内为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保障相关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当做好本办法实施前的代缴和待遇衔接，避免相关人员重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代缴工作时，发现以下特殊情形的，应分别处理：

（一）事中发现丧失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减员手续，税务机关应及时终止相关人员缴费；发现不应代缴但已完成参保缴费登记且未完成缴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减员手续，税务机关应及时停止相关人员缴费。

（二）事后发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期限内，失业人员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会

同税务机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事后发现不应代缴但已代缴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会同税务机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发现补发失业保险金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按规定为相关人员办理补代缴手续，无需缴纳滞纳金。

第五节 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支出审核支付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包括以下项目。

（一）一般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二）扩大支出范围试点：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第四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归口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受理，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批后将审批通过的拨付数据及时通过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推送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的标准和明细通过省清算系统拨付至申请单位或个人，并及时向受理和审批机构反馈拨付情况。

第四十九条 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参照国家和省内部控制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项目的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规范经办管理程序，防控支出风险。

第四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第一节 省内转移

第五十条 职工、未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无需办理失业保险缴费信息和基金转移手续。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归集本省缴费信息办理转移。

第五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多地缴费的失业人员，在待遇申请时，其缴费信息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收到失业人员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失业人员在本地的缴费信息并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在多地有缴费的分别同时确认。

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待遇领取地提供参保人全部的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信息（含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原农民工缴费年限），并具体区分已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和未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的年限。

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待遇领取地提供参保人按规定可以享受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含已核定未领取的）和金额。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时，应将失业人员归集前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第五十二条 失业人员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失业保险关系的，对于重复缴费期间，保留实施劳动关系存续地的参保缴费记录。

第二节 跨省接续

第五十三条 职工、失业人员直接到我省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出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归集本省缴费信息并开具转移凭证，并在接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函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表》，涉及转移失业保险基金的，还应填写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划转数额，并在完成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后一个月内转移失业保险基金。

职工、失业人员到外省办理我省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外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函 5 个工作日内归集本省缴费信息、回函出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表》，涉及转移失业保险基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还应填写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划转数额，并在完成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后一个月内转移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十四条 职工、失业人员提出将外省的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我省并符合下列情形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予以办理转入。

- （一）在我省失业保险处于参保缴费状态的。
- （二）本省户籍人员要求返回我省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 （三）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划转至我省的。

(四) 职工在职期间转换至我省工作的。

(五)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曾在我省参保缴费目前处于暂停缴费状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入。

第五十五条 职工、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入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职工、失业人员已提供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二) 职工、失业人员未提供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的，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获取其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并按前款规定发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到转出地开具相关证明。

(三) 对不符合转入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涉及在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在完成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后按本规程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第五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五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编制。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征收环节将失业保险费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形成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并于每月 4 日前将上月失业保险费征收情况和缴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情况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供给相关部门按规定核对入账。

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利息收入应于结息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原则上月末无余额。

第五十八条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基金支出年度预算、上季度失业保险待遇和其他项目支出等情况按季度提出本地区本季度基金支出用款计划，于本季度

第一个月 10 日前报送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汇总全省用款计划，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按广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资金。相关部门定期从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基金至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支出户，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再拨付至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

第五十九条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各项基金支出，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内设业务部门审核汇总全市的失业待遇支出计划和支付明细数据，按照本规程第十九条要求审批后，报本单位内设财务部门。

防失业促就业受理机构审核汇总全市的防失业促就业支出的支出计划和支付明细数据，按照本规程第十九条要求审批后，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设财务部门。

（二）内设财务部门接收经过业务部门审批的支付计划和支付明细数据，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后通过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清算系统发放。

（三）内设财务部门根据业务财务审批、实际支付情况和银行支付单据，统一在全省社保基金财务核算系统编制会计凭证，确认基金支出。

第六十条 加强失业保险基金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基金出纳应及时对账，整理各项基金收付原始凭证。每月核对银行账户余额，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基金会会计要按期登记会计账簿，核对月末存款余额，根据需要编制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第六十一条 各市因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出增加、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增加等情形，当地基金支出账户余额预计不足支付的，及时向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提出紧急用款申请，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收到申请后，及时按流程请款拨付。

第六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要求，会同同级税务机关编制本年度基金决算草案，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核定后，报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税务局汇总。

第六章 稽核内控与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机

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并依法追回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的社会保险基金，保障基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管理工作，对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开展基金风险内控管理工作；展开重大要情待遇稽核工作；督促检查各市开展待遇稽核；统一建设全省风险防控系统，开发实时预警、内控检查、数据稽核、效能分析模块，对特殊业务和高风险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失业保险业务风险防控工作，对本级业务开展内控管理和待遇稽核，对辖区内业务经办加强指导、监管和检查；充分应用全省风险防控系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全覆盖、多层次的稽核监督工作，核实疑点数据和整改违规业务。

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级业务内控检查和待遇稽核，应用风险防控系统核实疑点数据和整改违规业务。

第六十四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失业保险风险分析和评估，确定业务经办风险等级，加强事前预防、事中防控、事后核查措施。

第六十五条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组织评定业务风险等级，指导各市强化分级管控、明晰审批层级、严格岗位权限、全程系统操作。各市应建立岗位制约机制，严格实行授权管理，按照岗位权限设置，配备专职和相应专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业务数据比对机制，充分应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在核发待遇前主动校验领取资格，排查核实疑点信息，促进待遇安全发放。在待遇发放时，待遇领取人户名、账号、身份证件号码等账户信息要与银行进行一致性校验。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实现业务部门自查、稽核内控部门对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实施检查常态化。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部门、稽核内控部门应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定，每月对高风险业务和其他业务开展重点抽查和日常核查。

第六十八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异

常数据监控指标和规则。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发出异常业务预警，进行核查处理。根据内部监督记录和有关证据提出整改意见，按程序报批后送相关环节执行，并跟踪监督。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待遇支付的稽核处理包括：

（一）对失业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仍继续领取的，应停止支付并按本规程第六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失业人员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停止支付并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等规定追收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的，应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四）失业人员、社会组织和个人涉嫌犯罪的，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也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其他需要稽核处理的情形。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稽核内控、自查自纠、受理举报等发现需对待遇发放纠错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重新审核，出具《待遇重核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待遇领取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少发、漏发待遇的，应及时补发。

第七十一条 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差错、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或影响多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由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差错、违法违规行为最初发生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整改责任，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其职能范围内配合完成整改。

第七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失业保险业务专项检查、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核查处理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和预警数据。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进行监督，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专项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失业保险基金要情。

第七章 权益记录与服务

第七十三条 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失业保险义务、享受失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登记信息。
- （二）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信息。
- （三）参保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信息。
- （四）参保人员缴费年限信息。
- （五）其他反映失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进行采集和审核记录、保管和维护、保密和安全管理。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要按照及时、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管理原则，记载用人单位、参保职工登记信息和缴费情况、失业人员享受失业待遇情况、其它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第七十六条 参保职工或单位可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手机 APP、微信、政务服务网站等方式查询获取权益记录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服务大厅、合作银行网点、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自助终端，方便参保职工查询打印。

参保职工或单位要求提供书面个人权益记录的，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

参保职工或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提出核查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复核。

第七十七条 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等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需要查询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按规定提供查询服务。

其他申请查询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 （二）查询目的和法律依据。

(三) 查询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收到依前条规定提出的查询申请后，应进行审核，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对依法应予以提供的，按规定程序提供。

(二) 对无法律依据的，应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应对除参保人员本人及其用人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查询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情况进行登记。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职工的个人权益记录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手机 APP 或短信等方式提供给本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对参保职工的个人权益记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违法泄露。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进社区、进企业开展社会保险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保险的知晓度，引导其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申报职责、维护自身权益，在受理待遇申请的同时，向申请人发送反欺诈宣传材料。

第八章 统计分析

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遵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应用社会保险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统计方法按季、年开展分析。

第八十二条 加强数据比对分析，提高统计数据与基金数据、联网数据等同口径、同指标数据的一致性。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定期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认真收集统计数据，编制月、季、年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严格审核，按程序汇总，及时上报。

第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分析和日常测算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行政决策、基金预算管理、收支计划管理、基金运行风险监测、制定政策和管理效率评估提供支持。

第九章 业务档案管理

第八十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收集、整理、立卷/件、分类、归档、保

管、统计、利用、移交、鉴定销毁和数字化处理失业保险业务材料，保证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

第八十六条 业务材料收集遵循“谁办理、谁整理、谁归档”的原则。按照业务档案分类方法，按时间先后顺序按件收集每笔办结业务形成的所有业务表单和相关审核凭证，一笔业务形成的业务表单和相关审核凭证为一件，每件业务材料按照“业务表单在前、审核凭证在后，重要凭证在前、次要凭证在后”的原则顺序排列。

第八十七条 建立电子档案，实行业务与档案一体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业务受理环节必须将申报材料及业务文书同步影像化，并上传进系统归档，未同步建立电子档案的不得办理业务。

第八十八条 业务档案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定期分类整理。分类后的业务材料可按“件”或“卷”整理归档。按“件”归档的单位，按“年度一类别一案件流水号”进行编号。按“卷”归档的单位，将若干件同一年度、同一类别的业务材料按时间顺序进行组卷。保管期限 30 年以上的业务材料在组卷时编制页码，已扫描的不用重新扫描，由系统生成案卷中相应的页码，和纸质案卷一一对应。组卷时视经办业务量大小可按月、季或年度组卷，但不能跨年组卷。案卷内材料应按照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业务材料、卷内备考表的顺序依次排列。

第八十九条 失业保险业务档案立卷/件后应定期归集到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档案管理部门对归集的业务档案进行案卷质量审核。检验合格后，与业务部门办理归档交接手续，做到账物相符。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对业务经办中初次采集、其他系统转入、业务系统转换产生的数据和重要电子信息进行归档备份，并按规定管理。

第九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设置专门的档案库房，指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完善防护设备和管理措施，维护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九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档案管理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并做好档

案信息利用登记。在确保档案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拓展业务档案利用渠道，提升利用效能。

第九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达到或超过保管期限的业务档案定期组织鉴定，提出销毁或延长保管期限的意见。对经过鉴定可以销毁的业务档案，应编制销毁清册，按规定销毁。

第十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九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和数据安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写、确定全省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建设业务需求，配合建设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提出本地业务需求、应用系统、组织培训、保障运行环境等工作。

第九十七条 在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失业保险业务模块，支撑“省—市—县（区）”三级失业保险业务办理、基金监管预警、宏观分析决策，支持失业保险待遇及促进就业支出通过信息系统对接支付，支持横向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面向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网上业务办理和查询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

第九十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均设立系统管理员，负责省级用户管理和功能授权。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市级系统管理员，负责辖区内系统初始化配置、用户管理和功能授权。同级和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基金监督机构具有通过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查询辖区内失业保险业务的权限。

第九十九条 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设置运维工单系统，系统运行故障、业务需求提出均应通过运维工单系统逐级报送审核。

因业务需要确需新增或变更系统功能、批量修改系统数据及追溯系统操作记录的，报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送，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审核后统筹实施。

第一百条 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由省统一发布更新。应用版本更新正式发布前应进行业务测试验证和上线确认，发布后及时告知更新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系统用户、合作机构及信息系统服务商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工作中获知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一百零二条 在内地（大陆）合法就业的港澳台地区居民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相关业务参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失业保险。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国家和省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文书：

- （一）申请人在文书上签名确认的。
- （二）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办理业务且进行电子身份认证后，已经阅读审核结果的。
- （三）邮寄至申请人指定地址的。
- （四）双方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能够确认申请人收悉的方式。
- （五）申请人下落不明或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民事诉讼法律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门户网站、主流媒体、服务场所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的。

第一百零五条 失业人员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审核结果、停止发放等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重核结果告知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失业人员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审核结果、停止发放等决定或重核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百零六条 委托他人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还需提供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一百零七条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定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文书、委

托协议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规程细化本地区办事指南和内部经办流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程所涉工作时限的算法参照民事法律规定，具体为规程中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时限截止的最后一日为法定公休日的，顺延至法定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规程所涉及的申报材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不能获取的可要求申请方提供或填写。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程所指职工、失业人员为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省级统筹业务实行自然年度核算。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程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并按《管理条例》规定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种类范围内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种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的分类原则划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快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化建设，推进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审批、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登记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先取得营业执照。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 （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已取得健康证明的，可一并提交复印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派二名监管人员按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要点》进行，并填写《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的，按现场核查不合格处理。

**第十条** 经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登记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

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的，应当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不予延续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作出不予延续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出示申请人的身份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延续申请书；
- （二）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 （四）食品种类、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
- （五）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准予变更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现场核查的，变更后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变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行政区域的，应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出示申请人身份证，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变更申请书；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营业执照变更核准证明以及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等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书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手续：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依法撤销或吊销的；
- (二)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的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
- (三) 食品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被登记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 第三章 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负责人、食品种类、证书编号和有效期等信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式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印制、发放

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编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食品小作坊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证。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其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难以包装和标识的，应当在其储存位置及销售容器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英文字母“GD”+九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数字为地级市行政区域代码，第三、四位数字为县（区）代码，后五位数字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如：GD010312345。前两位数字“01”代表广州，第三、四位数字“03”代表广州市荔湾区，后五位数字“12345”代表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从事现场制售即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样式）

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4.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5.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6.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要点

7.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金监规〔2022〕1 号

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南沙金融工作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予印发，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广州市、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南沙金融工作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

方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金融管理

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一年内实施累计 3 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第十三条**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粤金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份任命：

艾学峰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份免去：

郑人豪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份任命：

金 萍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 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 全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份免去：

李朝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斌民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李 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退休

李晓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黄文勇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